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培龙”）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胡沙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胡沙沙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沙沙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工程专业。2012年4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安培龙人事行政部项目助理、人事行政主管、人事行政经理，现任安培龙公共事务部经理兼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截至目前，胡沙沙女士未直接持有安培龙股份，通过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安培龙0.0248%的股份。胡沙沙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